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43568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8日

商 标

# 聂河中医

“中医”放弃专用权

申请人 西安市长安区聂河中医医院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办聂家河村三组221号

代理机构 上海中昱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诊所服务；医院；针灸；脊柱推拿疗法；治疗服务；康复中心；护理院；饮食营养咨询；饮食营养指导；按摩